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3516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8
三、對大陸投資資訊-----	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四、其他事項說明-----	40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福容大飯店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對大陸投資報告。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資產減損報告。
6. 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案由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案由三：對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案由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執行情形如下：

- (1) 買回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04 年 1 月 3 日止。
- (2) 買回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 (3) 買回數量：共計買回公司股份 1,699,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24%
- (4)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5) 買回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10.48 元。
- (6) 買回股份金額：17,811,392 元。
- (7)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8) 註銷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公司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申請變更。

案由五：資產減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如下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

新台幣:仟元

資產項目	標的	資產減損金額
無形資產	商譽	13,40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18,714
合計		32,120

案由六：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2、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22 頁。

3、民國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案由二：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虧損撥補表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103 年度稅後淨損	(204, 422, 760)
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103 年度))	(3, 538, 2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7, 960, 98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 960, 9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27頁。

案由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30頁。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84,673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04,42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78 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784,673
營業成本	843,881
營業毛損	-59,208
營業費用	-180,272
營業損失	-239,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2
稅前淨損	-236,848
本期淨損	-204,42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16
	純益率(%)	-26.05
	每股盈餘(元)	-2.78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仟元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目		
研發支出	29,086	25,593
營業收入	1,311,091	784,673
比率(%)	2.22%	3.26%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自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專 用材料、精密 型腔模	\$225,141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10,699)	100.00%	\$(10,699) (註2、3、 7)	\$77,474 (註2、3、 7)	\$-	\$157,435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 子器 件	\$117,327 (註2)	(註1(2))	\$121,239	\$-	\$-	\$121,239	\$(16,748)	100.00%	\$(7,426) (註2、3、 5、7)	\$235,784 (註2、3、 7)	\$-	\$121,239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 矽橡膠及冷陰 極燈管組裝 務	\$1,046,430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17,664)	100.00%	\$(17,238) (註2、3、 6、7)	\$627,171 (註2、3、 7)	\$-	\$999,663	\$999,663	\$999,663	\$991,854
亞帝歐(廈 門)光電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專 用材料、精密 型腔模及冷陰 極燈管組裝 務	\$95,130 (註2)	(註1(2))	\$99,589	\$-	\$-	\$99,589	\$(664)	100.00%	\$(664) (註2、3、 7)	\$69,264 (註2、3、 7)	\$-	\$99,589	\$99,589	\$99,5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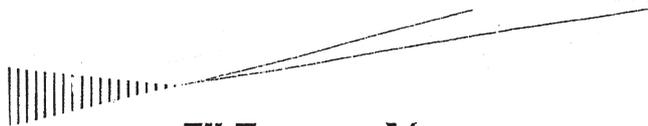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尚未取具清算核准文件。

註 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6,748)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0,012)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19,334 仟元。

註 6：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7,664)仟元、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 309 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117 仟元。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亞希聯平實地產有限公司

四龍路壹號壹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866	1	\$26,90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3,831	1	31,34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1,382	-	1,8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481	-	2,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4,217	2	15,7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512	-	23,9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3	-	1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880	-	1,203	-
1310	存貨淨額		48,412	2	81,647	4
1410	預付款項		757	-	8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3	-	496	-
	流動資產合計		127,584	6	187,151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1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85,591	75	1,645,621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354,192	18	367,335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411	-	2,5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5	3,107	-	8,0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4,301	94	2,023,543	92
	資產總計		\$1,981,885	100	\$2,210,6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齊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237,000	12	\$227,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54	-	55	-
2170	應付帳款		28,210	2	30,1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523	1	13,5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0,583	1	19,3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9,8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811	-	779	-
	流動負債合計		314,181	16	350,738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614	1	34,51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	-	2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14	1	34,722	2
	負債總計		328,795	17	385,460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760,137	38	760,137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081,890	55	1,357,314	6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	-	147,644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207,961)	(11)	(423,068)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6	57,813	3	4,185	-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38,789)	(2)	(20,978)	(1)
3500	庫藏股票		1,653,090	83	1,825,234	82
	權益總計		\$1,981,885	100	\$2,210,6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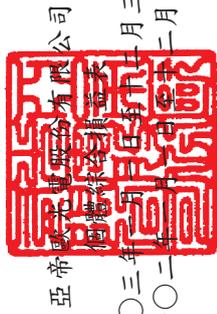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89,720	100	\$135,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1,090)	(180)	(112,122)	(83)
5900	營業毛利(損)		(71,370)	(80)	22,991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19)	(25)	(26,477)	(20)
6200	管理費用		(40,851)	(45)	(49,847)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58)	(19)	(16,778)	(1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0,228)	(89)	(93,102)	(69)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51,598)	(169)	(70,111)	(5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13,093	15	18,426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3)	(5)	(1,355)	(1)
7050	財務成本		(4,163)	(5)	(3,92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89,667)	(100)	(76,282)	(5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50)	(95)	(63,131)	(47)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236,848)	(264)	(133,242)	(99)
820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3	32,425	36	17,183	13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四及六.22	(204,423)	(228)	(116,059)	(86)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3,538)	(4)	(290)	-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14)	(8)	(10,279)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3,665	82	82,406	6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523)	(14)	(2,09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90	56	69,746	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33)	(172)	\$(46,313)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2.78)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2.78)		\$(1.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亞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306,719)	\$(70,108)	\$4,257	\$(20,978)	\$1,871,547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116,059)	80,315	(10,279)	-	(116,059)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	80,315	(10,279)	-	69,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49)	80,315	(10,279)	-	(46,313)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7,644)	147,64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5,424)	-	275,424	61,142	(7,514)	-	(204,423)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	(204,423)	61,142	(7,514)	-	50,090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8)	61,142	(7,514)	-	(154,3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961)	61,142	(7,514)	-	(17,811)	
L1	購入庫藏股	-	-	-	(207,961)	71,349	-	(17,811)	(38,78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斯亞股份有限公司

但經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6,848)	\$ (133,242)	B0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00	(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02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095	4,772	B02500	處分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15,505	16,7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8)	(2,559)
A20200	攤銷費用	1,249	1,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2,943	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667	76,28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44)	(2,480)
A20900	利息費用	4,163	3,9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9	(300)
A21200	利息收入	(42)	(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82	(5,145)
A21300	股利收入	(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87)	(5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092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00)	22,04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7	2,01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	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37)	6,876	C04900	購入庫藏股	(17,811)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75	(12,5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817)	22,0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	(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23	1,8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235	27,5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	5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39)	16,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7)	1,4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5	10,45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	(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66	\$26,9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1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85)	8,39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75	(26,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0	(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	(1,0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003)	(22,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	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438	26,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1)	(3,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96	(4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1,575	8	\$296,17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99,899	9	217,677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3,831	1	31,34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205,874	9	130,51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481	-	2,988	-
11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四及六.6	297,221	14	294,554	1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四、六.6及七	-	-	4,5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01	1	15,6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四及六.7	158	-	196	-
1310	存貨淨額		191,955	9	280,024	12
1410	預付款項		11,385	1	10,1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58	-	12,990	1
	流動資產合計		1,125,138	52	1,296,850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1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752,010	35	1,037,405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231,234	1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13.28	1,629	-	32,8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及六.18	32,099	2	32,74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6,972	48	1,102,992	46
	資產總計		\$2,152,110	100	\$2,399,8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227,000	11	\$227,000	9
2150	應付票據		54	-	55	-
2170	應付帳款		157,573	7	217,14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72,605	4	83,09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7	7,015	-	6,545	-
	流動負債合計		474,247	22	533,841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4,614	1	34,51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10,159	-	6,2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73	1	40,767	2
	負債總計		499,020	23	574,608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0,137	36	760,137	32
3200	資本公積		1,081,890	50	1,357,314	5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644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961)	(10)	(423,068)	(18)
3400	其他權益		57,813	3	4,185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9及六.20	(38,789)	(2)	(20,978)	(1)
	權益總計		1,653,090	77	1,825,23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2,110	100	\$2,399,8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84,673	100	\$1,31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3,881)	(108)	(1,264,489)	(96)
5900	營業毛利(損)	(59,208)	(8)	46,602	4
6000	營業費用	(39,910)	(5)	(68,709)	(5)
6100	推銷費用	(114,769)	(15)	(137,681)	(11)
6200	管理費用	(25,593)	(3)	(29,0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272)	(23)	(235,476)	(1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480)	(31)	(188,874)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5,284	8	72,80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198)	(7)	(11,655)	(1)
7050	財務成本	(4,163)	-	(3,9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1)	-	(1,5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2	1	55,632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6,848)	(30)	(133,24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32,425	4	17,18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4,423)	(26)	(116,05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65	9	82,406	6
8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14)	(1)	(10,27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3,538)	-	(2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523)	(2)	(2,091)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90	6	69,74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33)	(20)	\$(46,313)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78)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78)		\$ (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資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306,719)	\$(70,108)	\$4,257	\$(20,978)	\$1,871,547	\$1,871,547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116,059)				(116,059)	(116,059)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0)	80,315	(10,279)		69,746	69,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49)	80,315	(10,279)	-	(46,313)	(46,313)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1,825,23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1,825,23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7,644)	147,644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5,424)		275,424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204,423)				(204,423)	(204,42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8)	61,142	(7,514)		50,090	50,0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961)	61,142	(7,514)	-	(154,333)	(154,333)		
L1	購入庫藏股							(17,811)	(17,811)	(17,811)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1,653,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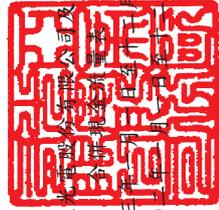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236,848)	\$ (133,242)	B0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2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75,356)	(129,018)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926	5,31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15,940)	(15,6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48)	(15,529)
A21300	股利收入	(4)	-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06	12,098
A20900	利息費用	4,163	3,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0)	(3,062)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2,926	76,8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81)	(2,480)
A20200	攤銷費用	1,460	1,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799)	(148,1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684)	(4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092	-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32,120	-				
A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1	1,5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增加)減少	17,778	106,96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7	2,0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1)	56,718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224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	(2,5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	(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88,069	(108,51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4)	(48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17	(4,3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32	(7,06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17,811)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	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94)	(4,3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1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575)	69,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20	34,5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601)	(65,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70)	(17,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176	361,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6	(1,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75	\$296,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070)	37,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19	19,1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1)	(3,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28)	52,7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3.1.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三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 <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 <u>具體檢舉制度</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b>懲戒措施</b>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 <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 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b>懲戒措施</b>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3.9	<b>豁免適用之程序</b>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 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b>豁免適用之程序</b>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 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3.10	<b>揭露方式</b>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b>揭露方式</b> 本準則應於公司 <u>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1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5.2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4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5.5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5.6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7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5.11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5.12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5.13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5.14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公開發行後適用）</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5.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2.1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2.1.1	配偶。	(刪除)
5.2.1.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刪除)
5.2.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5.2.1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2.2.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刪除)
5.2.2.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刪除)
5.2.2.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刪除)
5.2.3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判斷能力。</li> <l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 經營管理能力。</li> <li>• 危機處理能力。</li> <li>• 產業知識。</li> <li>• 國際市場觀。</li> <li>• 領導能力。</li> <li>• 決策能力。</li> </ul>
5.2.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2.5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誠信踏實。</li> <li>• 公正判斷。</li> <li>• 專業知識。</li> <li>• 豐富之經驗。</li> <li>•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li> </ul>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4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5.4.1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刪除)
5.5	<p>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5.6	<p>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5.7	<p>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8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5.9	<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5.9.1	<u>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刪除)
5.9.2	<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刪除)
5.9.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刪除)
5.9.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刪除)
5.9.5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	(刪除)
5.9.6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	(刪除)
5.9.7	<u>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u>	(刪除)
5.10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5.11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li> <li>•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li> <li>•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li> <li>•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li> <li>•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li> <li>•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li> </ul>
5.12	<u>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5.13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5.14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 附 錄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3.1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 4. 定義：

無

### 5. 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 5.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附件：

7. 使用表單：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適時發行之。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前項條文於上市櫃、興櫃期間不作變動。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

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4年04月27日

##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書尉	103.06.24	普通股	3,251,476	4.28%	普通股	3,251,476	4.38%	
董事	陳美蓮	103.06.24	普通股	3,127,555	4.11%	普通股	3,127,555	4.21%	
董事	沈慧誠	103.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03.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103.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103.06.24	普通股	7,985,817	10.51%	普通股	7,985,817	10.75%	
監察人	彭方杰	103.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4,364,848		普通股	14,364,848		

103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份： 76,013,650股  
 104年04月27日發行總股份： 74,314,65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5,945,172股，截至104年04月27日止持有： 6,379,03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594,517股，截至104年04月27日止持有： 7,985,817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其他事項說明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7 日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
4.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